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81 ·

方志今議

方志考稿甲集

Z121/071:2(81)

上海書店

江南大学图书馆



91154274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81 ·

歷史・地理類

方志今議
方志考稿甲集

黎錦熙著

瞿宣穎著



上海書店

黎錦熙著

方志今議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0年版影印

蒙
照
著

式
志
令
齋

方志今議序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從西安遷往陝南，大都步行過秦嶺，師生職工，配列隊伍，名曰「行軍」。行到褒城北境始出山，學生千人屯褒城沔縣，教職員進屯南鄭，議定校本部設在城固。國文系同事咸寧唐君祖培先到城固找住所，在一家飯館的門首，遇見一位十年不見的同鄉老同學，寒暄之後，詢其何時來此，有何貴幹？乃知卽城固縣長大冶余君正東也，任職四年矣。堅邀唐君夫婦寓其署中。四月，學校部署定，旋開課，一日，唐君謂我曰：「長爲食客，且奈何？」我應之曰：「無已，其修志乎！」遂倡議，又得聯大各院系同事湘鄉黃君國璋等力贊其成，余君便組織「城固續修縣志委員會」，聘任委員十五人，舊志局員納其中，而縣長爲當然委員；又互推常務委員五人，縣長爲主席，餘被推者，邑紳王君化溥、陳君瑾、高君杞、及我是也；又設總務處，縣長爲主任，王君副之，專掌經費、設備、印刷等事宜；又設調查編纂兩委員會，全邑小學校長及聯保主任皆爲當然調查員，而編委則大抵聯大教授及本邑學界人士也。凡此皆名譽職，其有給者，名「專門技術員」，大抵聯大畢業生爲之；調查及編纂專員駐會者亦略給酬。組織既成，工作開始，一面推我草定「續修工作方案」，一面由黃君指揮「經濟」「自然」兩部門技術員出發調查，而何君士驥亦指揮「文化」部門技術

員從事碑拓及照像。迄九月，余君調任南鄭縣長，繼之者爲南宮鞠君海峯，我這「方案」費了一月之力才草成付印，又費了五個月的工夫到本年二月才印成佈送，因爲內容實是泛陳現代新修方志之要旨及其方法，但就城固一帶舉出實例，其用不限於一邑，故標題曰「方志今議」。本年六月，鞠君奉令調省，繼任縣長爲望都劉君鑑，其時調查工作已大致完成，院系同事所任各篇，如殷君祖英的「氣候志」、張君通駿的「地質」、「地形」、「水文」三志亦陸續成稿；外如劉君慎謬的「生物志」、胡君庶華的「農鑛志」、黃君國璋的「工商」、「交通」二志、譚君亞達的「人口志」，以及駐會諸員，如龍君文的「合作」、「衛生」、「祠祀」諸志、張君永宣的「大事年表」、「疆域沿革表」、陳君瑾的「財政志」、薛君祥綏的「人物志」、「藝文志」及「文徵」等，亦漸將殺青；而我和羅君根澤共同擔任的「方言風謠志」卻還沒有着手，但這方志今議一書，分贈垂盡，又頗有增修，陝南工窰紙貴，重印不易，遂寄香港，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孫君伏園從貴州定番來信說：「以一個普通縣的情形來說，照大著所定，人材經費都有問題。如果西北聯大以城固縣爲教授研究、學生實習的場所，一切採訪、編纂、印刷，都由學校擔負，我當然贊成。他縣無此機緣，仿行恐怕不易。」他主張普通縣的方志應分爲兩種本子：一種是完全本，重在存史，一種是普及本，重在致用。普及本就是本書所謂「廣四用」中「旅行指導」之一「用」，餘三一用」則以完全本當之。普及本須速編速印，售完再版即修改，每重

版一次即修改一次，材料一過時便刪去而代以新材料。至於完全本，經費充裕之縣，也可以付印，但須如本書「破四障」之所主張，「出版不必全書」，還可只出抽印本；若是經費不充裕，可以全不印，只要仿四庫全書鈔七八部存於縣中各大機關，每月由縣政府負責將新材料送去補充即可。這是孫君來信的主張，他數年前紹興縣政府請去修志時即已提出，他的話確是不錯；他近年又做過衡山縣的縣長，一定知道這件事是不容易辦的，尤其是經費問題，非官紳真能合作不可。但城固士紳卻有勇氣，並不以普及本爲滿足，仍照常編製完全本，對於西北聯大，也只借助其「人力」而不在乎其「財力」，打算在這「抗戰建國」期間，成此嶄新的一大貢獻。將來究竟如何，現在還不敢說。

抗戰建國！我以為文化界中人要真正負起責任來，第一步工作，就在給所在的地方修縣志。因爲：專門以上學校，中等學校，其他學術教育機關，凡在戰區與隣近戰區的，或遷移僑置，或組織各地服務團而成立一些國立中學，大都「打游飛」於西南西北各省；平日對於這些省分縣分，僅在講地理時大家不甚注意地憧憬了一下，到此然後深切地感到中華民國地大物博之真實而可欣。一年以來，教育部令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要旨有四：一、培育人才與服務社會併行；二、以先知覺後知，推廣學術至於社會；三、深入社會，交相受益；四、參加抗戰建國，貢獻方略專技。並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盡其才力，至少爲數省或一省服務。）又令專科以上學校研究實際問題，（略云：設院分系，延聘專門學者，分科講習，除純粹學問之探導外，應隨時研究實際問題，以應社會國家之需要。過去各校教授，研究成績雖有

足多，但對於社會國家所亟需解決之問題，尙未能充分注意，以致學術研究與國防生產等事，缺乏相當之聯繫，而高等教育，遂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功能。現值抗戰建國期間，全國及各地方有關政治、經濟、國防、生產、交通、軍事、以及民族文化等亟待解決之問題，所在皆是。各校所屬院系，應各就講習之所近，選擇此項問題，由各教師領導學生，作繼續不斷之研究，以期得有解決方案，貢獻國家；庶幾學用相合，教學均增興趣，而國家社會亦得實受其益。）而政府又疊令實施兵役宣傳，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凡此等等，皆須深入民間，而做此工作的重心，實在於各校青年及其領導者；且高中以上學生戰時後方服務，或於課外，或於假期，其組織與訓練之辦法，其普及鄉村社教之工作要點，部中皆疊有頒發。總而言之，此等工作，第一步就得深悉地方的實際情形，然後可以想出確切有效的辦法來，以免所用精力陷於不經濟。學生曾任宣傳與慰勞者嘗告我曰：一字不識，一語不通，說了半天，老百姓們直認是抽壯丁的先頭部隊來到了；慰勞品的贈與，聽懂了意思的自然感激涕零，沒聽懂的不敢接受，疑將以此爲餌也。（卽如語言一層，就可證明各校的學術研究與地方實際問題缺乏應有的聯繫：西南西北皆是大官話區域，和國語相差有限，比東南一帶普通得多，只須據「聲韻學」做一個簡單的比較就可打通；雖則鄉下還有些特別的土音，但學術上如果有了比較研究的準備，學生平日受了口齒的訓練，縱不能和鄉下人推襟送抱，也何至於完全不能達意通詞？）服務團中曾任調查者又嘗告我曰：問其年齡人口，則疑將按戶抽丁；問其生產職業，則疑將派捐加稅；問及地方情況，則疑是某機關派來圈地者；訪之士紳保甲，亦多祕而不宣，以爲外路人結隊來此，問東問西，意欲何爲也？此等障礙，原因固不止一端，而大端則由於當地官紳與文化界不

能切實合作：文化界聯絡了官府，而士紳還是隔膜；一併聯絡了士紳，也不過幾次茶話，一場應酬，仍喚不起他們切實合作的興趣。計惟有發動修志，則一縣之耆宿，四鄉之秀民，在任之職官，各界之領袖，「羣賢畢至，少長咸集」。此幟旣樹，縣譽攸關，組織易精，牽涉至廣，然後調查無礙，宣傳可資。即如本書第七章所擬三十志目，學府若研究實際問題，院系各科，門門都有，無一向隅；而且調查宣傳，不妨並舉，蓋事實上宣傳隊即帶有調查任務，苟非特做專門技術調查，自無庸分別領導出發也。標名「服務」，則地方只被動的接受，而見此「買賣然來」者，每湧起其疑團；若云「修志」，則地方便主動的進行，而賴此拳拳焉爲之，定深感其嘉惠。然則今之所謂「服務團」者，何妨即以一部分改編爲「修志團」？不知文化界中人何以慮不及此，抑又何憚而不爲此？此本書之所由作也！

大凡造論，必具因緣，我寫此書，以上云云，皆是助緣，而非本因，本因種在三十年前也。未冠時，習史地，研究章實齋氏之書，初讀其文史通義內篇，頗不喜之，因其文不但如戴東原氏之所譏：有八股氣；且確有「紹興師爺」氣也。及讀至外篇創論方志之學，又讀其校讎通義闡明目錄之要，而所主修之方志，其「藝文」一篇又便能打通而實踐其「校讎」之旨，則「聞其風而大悅之」。自是好覽方志。湘潭縣志者，清光緒中邑先輩王湘綺氏之所修也，觀其超俗擬古，竟在章氏以上，思「藝文」分類既全依班志，九流之墨家自班志後即幾無書可錄，而邑人竟有此種作品耶？亟檢之，則基督徒佈教之書也，又頗覺其滑稽！然亦無足怪，王氏固

以墨家之「鉅子」爲「十字架」也。民初入北平，教育部之圖書室承清末學部之所藏，全國各省道府廳州縣新舊方志殆無不備，一一覽之，其修於章氏前者，真多不成東西，無怪章氏之奮起而改革也；修於章氏後者，又絕少能實行章氏之計畫。近年爲中國大辭典編鈔各方志中所志之方言，亦復絕少，有之亦僅資點綴耳。此調不彈，爲時已久，迄於今茲，因緣湊合，竟爾秉筆，寫成此書。雖然，現代學術事業皆重專門，此書第七章所擬志目，從自然到文化，包羅甚廣，豈容一人都逞內行？故「自然」全部及「經濟」一部分之篇題綱領皆黃君國璋所擬；「文化」諸篇，則何君士驥、羅君根澤、吳君世昌、龍君文皆於子目有所供給；「政治」諸篇，則從唐君祖培處假得漢中一區、城固一縣之行政報告表冊等而鉤稽歸納以成綱目。至於逐項所舉地方實例，則多由雜覽周諮或清談閑話而來，就城固言，各方面之要況實已載其大略，當然距孫君所謂「普及本」尙遠，只爲體裁所限，不便輒附圖表，蓋本書乃史家所謂「論史法」之書而非「史」也。部門凡五，篇題三十，龐然巨物，惟此一章。若夫發凡起例，酌古準今，前後諸章，以及本章逐篇旨要，率抒私見，只算常識，不幸無書參考，竟少發揮，抑亦幸而無書，否則徒滋曼衍，不能如此之簡截了當也。總之方志之學，世有專家，在我今日，實非本行，取譬常言，斯是「玩票」，特玩票者亦須循規矩，賣氣力，庶免爲「科班出身」者之所嗤耳。何況值此危時，抗戰建國，各盡所能，力圖貢獻，則是書之出版，其於社會國家或亦不無小補云。

方志今議總目

序.....一

一、建議因緣.....一

二、先明三術.....二

三、次立兩標.....三

四、次廣四用.....五

五、終破四障.....七

六、結前原則.....一

七、縣志擬目（三十篇，附兩種）.....二

（1）全志之總綱（凡三篇）

疆域總圖 附總說.....二

方志今議 總目

大事年表·····	一二
-----------	----

建置沿革志 疆域沿革表附圖，縣城詳圖及城坊衙署考，分區概略及鋪場集市鄉鎮考·····	一三
--	----

(2) 關於自然方面者（凡六篇）

地質志附圖·····	一五
------------	----

氣候志附圖表·····	一六
-------------	----

地形志附圖，山脈略說·····	二一
-----------------	----

水文志附圖，水滸略說·····	二三
-----------------	----

土壤志附圖表·····	二四
-------------	----

生物志植物，動物，附圖·····	二五
------------------	----

(3) 關於經濟方面者（凡六篇）

人口志消長，移動，密度，籍貫，職業；（附調查綱目）·····	二七
--------------------------------	----

農鑛志農業，畜產，蠶桑蜂蜜，漁業，獵業，林業；（附調查綱目） 鑛業·····	三〇
--	----

工商志工藝，商業，經濟市集；（附調查綱目）·····	四四
----------------------------	----

交通志道路，航運，交通工具，運輸，郵電……………四九

水利志渠堰，壩井，水力利用……………五六

合作志倉儲，救濟（慈善機關，賑務，附災荒表），新合作事業……………五九

（4）關於政治方面者（凡七篇）

吏治志縣政府組織沿革考附表，職官表，行政紀略……………六二

財政志稅（省稅（田賦，契稅，牙稅，膏屬斗稅，菸酒稅），地方稅（省稅附加，雜稅捐，公產），金融貨幣，附度量衡……………六三

軍警志保安，附匪禍表，警察，兵役……………六八

自治保甲志選舉表，保甲……………七〇

黨務志縣區黨部，民衆團體……………七二

衛生志人民體格及疾疫，醫藥，禁煙，纏足及髮辮……………七三

司法志監獄，附要案彙錄……………七四

（5）關於文化方面者（凡八篇，附二種）

教育志 科學教育，科第表；教育行政，經費，學校教育，畢業表，社會教育	七六
宗教祠祀志 儒教及羣祀，道教及雜祀，佛教，回教，基督教	八〇
古蹟古物志 冢墓，建築物及傳說，石刻，銅器陶磚及藝術品	八二
氏族志	八五
風俗志 日常生活（食，衣，住及用具，職業，家庭娛樂等活動； （附調查綱目）禮節（婚，喪，祝賀，歲時），術數迷信	八六
方言風謠志 方言，方音系統，諺語，通俗文藝（歌謠，雜曲，戲劇，雜耍）	九二
人物志 列傳，人物品類表，附圖，忠義表，節孝表	九七
藝文志（分十部）	九九
（附）城固文徵附城固叢錄	一〇〇
八、纂修總例	一〇二
九、材料來源	一〇三
十、總結全文	一〇四

方志今議

(以新修城固縣志爲例)

一 建議因緣

民國廿七年(一九三八)九月，陝西漢中區城固縣續修縣志，設委員會，會中推余爲定工作方案，因建此議。(詳見序中。)

城固舊志，成於清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知縣松江王穆撰，凡十卷四冊，詩歌藝文居其半，距今已二百二十年，覈其體例內容，皆欠精備。(前乎此者，尙有明嘉靖四十五年，即一五六六，本邑舉人胡聰所修，而康熙修志者僅見其殘本四十紙；後乎此者，則有民國初邑人盧致泰之鄉土志；兩本皆藏國立北平圖書館。)故今續修，其任務非能如民國廿四年宋氏(聯奎)咸寧長安兩縣續志之所爲，一續卽了。蓋咸長前志，成於嘉慶末年樸學大師董氏(祐誠)之手，又適當曠代史才章氏(學誠)發凡起例之後，遞緒相承，易爲功也。今則「續」之外宜有所「補」，續與補之外更宜有所「創」。所謂「創」者，謂居今日而修方志，決非舊志之旨趣與部門所能範圍，卽章氏特創之義例，橫拓之領域，由時代之進展，亦頗感其未盡適宜而殊嫌不足也。

二 先明三術

今修方志，先明『三術』，卽「續」「補」「創」是也，茲分釋之：

(1) 續 如職官、貢舉（卽選舉）、封爵、祀典等門，或其制訖清末而革除，但存掌故；或其事人民國雖廢續，只須表列者是。例如城固，原有志局，採訪尙豐，整理排比，是之謂「續」。

(2) 補 如人物、藝文、金石、古蹟等門，新獲者固當「續」入；舊有者類多闕遺，須爲拾補；或涉舛誤，應與糾繩。例如城固舊志，張騫一傳，僅具數行，敘其子孫，傳訛無改；亟宜根據正史，參採舊注，博稽往籍，旁羅新著，現徵後裔，實考墓蹟，泐成詳傳，並附圖表，以彰前烈，而迪新猷。凡茲訂改補充，統謂之「補」。

(3) 創 事類新增者，例如地質、氣候、公路、衛生等，固可云創；卽舊方志曾有者，如關於自然之山水、物產等，關於經濟之食貨、儲卹等，關於政治文化之學校、風俗、以及方言等，或宜更易故稱，用符實際；或則悉換新質，仍循舊名：皆屬之「創」。雖然，創之爲術，尙不止此。

三 次立兩標

『三術』之「創」，首創定義：今修方志，目標安在？所謂方志，果爲何物？章氏特見，謂爲國史之基；時賢闡明，定作「地方之史」（如梁氏啓超龍游縣志序及瞿氏宣穎志例叢話「通詮」所言，皆含精理）：是則今修城固縣志，乃爲城固地方創修一部歷史也，如此高標，何從秉筆？充其量，亦不過蒐集文獻，備作史料而已（章氏方志立三書議，除「志」之外，其「掌故」「文徵」二書，即爲保存地方史料之用；又其州縣請立志科議，主張於州縣衙門內設立「志科」，即爲徵集地方文獻之常設機關也）。然而憂時者流，重視現狀，主張方志，仍返「圖經」：自然、人文，略依地理之類目；調查、統計，悉遵科學之準繩（如民國十八年蔣氏夢麟在浙江省政府提議方志新體例及進行辦法案，主張解散舊體，分編三書，其三書除「省史」外，「年鑑」及「專門調查」二書，實與章氏三書於「志」外分輯「掌故」「文徵」二書，用意相仿，特其目標一重在存史，一重在致用耳。近數年出版之研究方志專書，如李氏泰榮之方志學，傅氏振倫之中國方志學通論等，其理論儘多祖述章氏，然所擬志目及取材設計，亦皆偏重此點矣）：是則今修城固縣志，乃爲城固地方創編一部最新地理志耳，雖非降格，究失本源。折衷之論，則謂方志爲物，史地兩性，兼而有之；惟是兼而未合，混而未融。今立兩標，實明一義，即方志者：

（1）地志之歷史化

方志固爲「方域之地志」，然須將境內事事物物，窮原竟委，非但考